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主要交易 投資於酒類買賣及經銷業務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控股公司)、交易對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以總代價26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可根據協議條款向下調整。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償付，方法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1港元發行及配發1,238,095,238股代價股份。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買賣及經銷業務。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進一步詳情及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留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與交易對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控股公司)、交易對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收購而交易對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之形式償付。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買方 : 投資者

本公司 : 投資者之控股公司

賣方 : 交易對方

擔保人 : 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交易對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投資者同意購買而交易對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不會附帶留置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申索，惟連同於協議日期所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交易對方全資擁有。於完成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後，目標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買賣及經銷業務。目標公司之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之形式償付。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付款條款及調整代價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代價股份之股票、轉讓文據及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所簽署並無抬頭人之成交單據將存放於託管代理，直至付款日為止。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將有權行使全部代價股份於付款日前附帶之投票權及收取任何相關股息(包括代息股份)、供股、紅股及實物分派。就代價股份收取之任何股息(包括代息股份)、供股、紅股及實物分派亦將受限於與託管代理作出之託管安排。

目標集團若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則託管代理於付款日發放予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實際數目將按以下公式向下調整：

$$\text{代價股份經調整數目} = \frac{\text{實際純利總額}}{\text{人民幣300,000,000元}} \times 1,238,095,238^{(\text{附註})}$$

附註：倘於付款日前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代價股份數目將為本公司股本中因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而從相關1,238,095,238股股份中衍生之股份數目。

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僅有權收取所獲發放代價股份實際數目應佔之股息(包括代息股份)、供股、紅股及分派款項。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任何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溢利總額達到人民幣300,000,000元，則託管代理將向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發放代價股份之股票、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連同付款日前收取之股息(包括代息股份)、供股、紅股及實物分派。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例註銷(不會向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發放現金或其他分派)或按法例可能允許之該等方式處理(不會向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發放現金或其他分派)因向下調整(按上述公式進行)而並未發放予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之餘下代價股份。

禁售期及買賣限制

只要代價股份仍然根據託管安排存放於託管代理，則身為代價股份登記擁有人之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按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995,413,9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33%；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25%。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2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發行價乃參考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股份當時之市價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90港元折讓約46.1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332港元折讓約36.7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90港元折讓約27.69%。

代價基準

代價兼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1港元乃由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交易對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投資者提供之以下擔保及保證：

- (i) 純利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純利總額不會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
- (iii) 收購國藏酒莊全部權益並取得經銷權及獨家經銷權；及
- (iv)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與中國最少300家專賣店簽立合約，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增至最少500家專賣店。

訂約各方亦參考根據諒解備忘錄協定之代價。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21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企業重組順利完成；
- (b) 取得經銷權及獨家經銷權；
- (c) 與中國最少300家專賣店簽立合約；
- (d) 投資者已進行並完成對目標集團有關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及研究，且信納有關結果；
- (e)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一切所需行動；
-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作為代價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投資者接獲由交易對方所發出並於內容及形式上全權信納符合中國執業資格之律師行發表之法律意見，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國藏酒莊及經銷商已就從事酒類產品銷售、推廣、經銷及零售業務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ii)目標集團企業重組之合法性及目標集團之存續性，以及目標集團旗下中國公司之股權既無任何缺失亦不附帶產權負擔；(iii)目標集團旗下中國公司均為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及(iv)投資者可能認為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恰當或相關之其他中國法律觀點；及
- (i) 投資者全權信納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止，該等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違反，且未有事件顯示交易對方作出任何重大違反該等保證或協議其他條文之行為。

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交易對方須竭盡所能達成上述條件(第(e)、(f)及(g)項條件除外)，而投資者須於合理情況下致力達成上述第(e)、(f)及(g)項條件。

投資者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e)、(f)及(g)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即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一切責任亦將獲解除。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二時正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溢利及其他保證

考慮到投資者同意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銷售股份，交易對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投資者提供以下擔保及保證：

- (i) 純利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純利總額不會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及
- (iii)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與中國最少300家專賣店簽立合約，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增至最少500家。

目標集團若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將調整發行及配發予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數目。調整機制詳情請參閱「付款條款及調整代價」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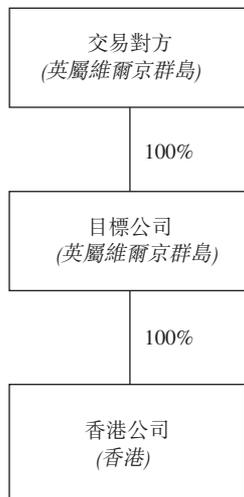
擔保人亦已向投資者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全權保證交易對方全面、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倘若交易對方未能全面、妥善或準時履行該等責任，則擔保人須應要求立即自行代表交易對方履行對投資者承諾之責任，並就因交易對方違反或延誤履行上述責任及遵守上述該等保證而可能致令投資者承擔、產生或蒙受之任何及一切損失、合理成本及開支而應要求向投資者作出彌償，使投資者不致因此受損。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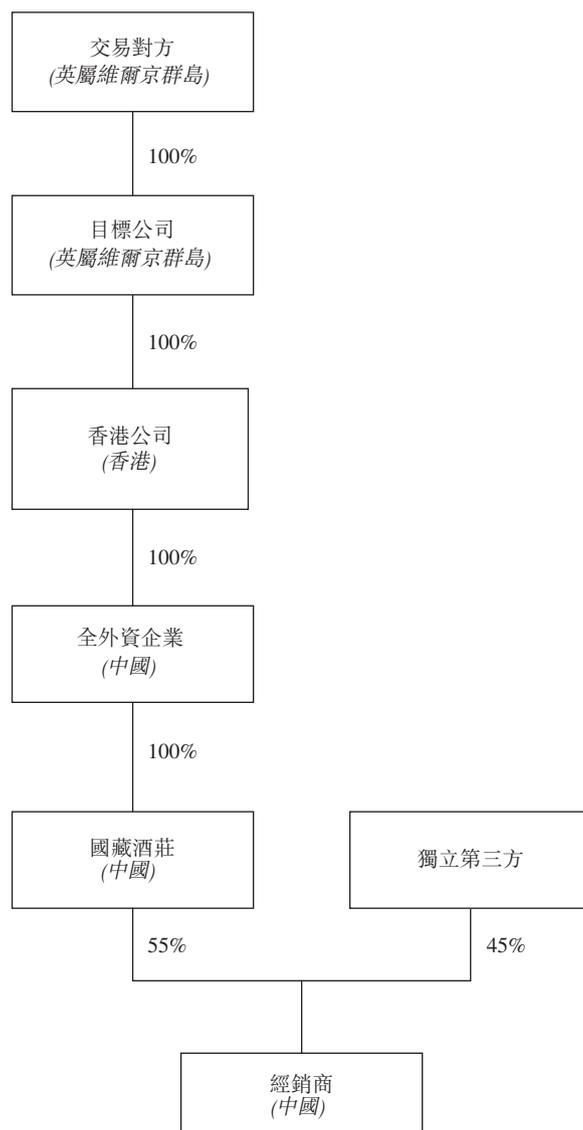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1)股股份已發行予交易對方並由交易對方繳足股款。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完成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完成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待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將如下：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全外資企業為將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待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完成後，全外資企業之主要資產將為於國藏酒莊之投資。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承擔責任支付國藏酒莊之註冊資本共人民幣50,000,000元。

國藏酒莊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將由全外資企業全資擁有。國藏酒莊將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酒類買賣及經銷業務。

經銷商為多家將於中國不同省份成立之合營公司。待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完成後，經銷商將由國藏酒莊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經銷商將於中國從事酒類買賣及經銷業務。於完成時，經銷商將最少擁有合共300家專賣店，於中國買賣及經銷國藏酒莊買賣之酒類產品。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國藏酒莊均於近期註冊成立，而全外資企業及經銷商尚未註冊成立。因此，該等公司未曾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假設完成已發生且代價股份並無調整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惟未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後及完成前發行之新股份(如有)，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季志雄先生(附註1)	23,000,000	0.77	23,000,000	0.54
蔡紹添(附註2)	547,177,125	18.27	547,177,125	12.92
黃溢輝(附註3)	420,550,000	14.04	420,550,000	9.93
交易對方	—	—	1,238,095,238	29.25
			(附註3)	
公眾股東	<u>2,004,686,775</u>	<u>66.92</u>	<u>2,004,686,775</u>	<u>47.36</u>
總計	<u>2,995,413,900</u>	<u>100.00</u>	<u>4,233,509,138</u>	<u>100.00</u>

附註：

1. 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547,177,125股股份由蔡紹添先生全資擁有之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547,177,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420,550,000股股份其中418,210,000股股份由黃溢輝先生全資擁有之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之418,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倘於付款日前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代價股份數目將為本公司股本中因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而從相關1,238,095,238股股份中衍生之股份數目。
5. 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ii)製造及買賣銅桿；及(iii)投資上市公司證券。

本集團維持其於該等範疇之核心業務時，本公司亦致力進軍迅速增長之優質酒類產品銷售、推廣、經銷及零售業務，務求拓寬收入來源。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及收入帶來貢獻。

待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取得經銷權及獨家經銷權。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進軍中國發展蓬勃之優質酒類產品銷售、推廣、經銷及零售業務提供良好機遇。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設立擁有300家專賣店之龐大經銷網絡，於中國經銷五糧液、五糧液60年釀神系列酒及五糧液釀神等優質酒類產品，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增至不少於500家專賣店；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發展酒類產品零售業務之捷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協議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進一步詳情及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留意，收購事項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控股公司)、交易對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9)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或交易對方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1,238,095,238股將向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償付協議項下全部代價之新股份，惟倘於付款日前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協議內任何有關「代價股份」之提述將代表本公司股本中因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而從相關1,238,095,238股股份中衍生之股份數目
「交易對方」	指	金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權」	指	於中國經銷酒類品牌五糧液之權利
「經銷商」	指	多家將於中國不同省份成立之合營公司，由國藏酒莊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託管代理」	指	投資者、本公司與交易對方將於完成時就代價股份之股票、轉讓文據及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所簽署並無抬頭人之成交單據項下託管安排而委聘之託管代理
「獨家經銷權」	指	於中國獨家經銷五糧液60年釀神系列酒及五糧液釀神之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唐通先生
「國藏酒莊」	指	國藏酒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四川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國藏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國藏酒莊之中間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目標公司將獲發行上述全部股份並須繳足股款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萬津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投資者與交易對方將予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投資者與交易對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純利」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目標集團除稅後純利
「付款日」	指	根據協議條款向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發放代價股份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由交易對方以其名義合法實益擁有及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專賣店」	指	與經銷商就銷售國藏酒莊所經銷酒類(包括但不限於經銷權及獨家經銷權項下之酒類品牌)簽訂合約之專賣店
「目標公司」	指	顯赫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易對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當時之香港公司；於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後，則為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全外資企業以及國藏酒莊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於經銷商之55%權益)
「目標集團企業重組」	指	目標集團即將進行之企業重組，包括收購全外資企業、國藏酒莊及經銷商
「純利總額」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目標集團除稅後純利總額
「該等保證」	指	交易對方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全外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成立並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之全外資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